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 實習與就業小組設置要點

99.09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與執行本系實習與就業事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實習與就業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實習與就業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結合
 - 二、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力及競爭力為目標
 - 三、負責校外實習廠商之評估與審核
 - 四、媒合實習機構、簽訂實習合約
 - 五、負責實習機構及本系科之培訓輔導規劃
 - 六、解決實習糾紛以保障學生權益
 - 七、根據實習學生與廠商之意見改善本系之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以系主任與實習課程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專業教師代表需達2人以上，任期一學年。系主任為本小組之召集人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，並設組長及副組長各1位，規劃小組成員執行工作執掌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由本小組成員推派1-2人為系實習代表，負責系實習工作之執行與聯繫，並有義務參與實習工作聯繫會議。系實習代表得於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研究分項中加分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小組組長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小組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